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次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建成，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3]6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工程竣工，调试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对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套铝模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3]6 号），除生活污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兴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